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

本公告由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旗下一家間接中國附屬公司(「項目公司」)建議在中國設立兩項5年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計劃」)，為中國一個商業物業開發項目的兩期不同開發提供資金。計劃由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作為受託人)發起設立，其資金募集對象為保險公司等機構投資者(亦為中國的合格投資者)，並受計劃的受益人所委聘的獨立監督人所監督。根據兩項計劃將予募集的總投資資金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33億元，適用利率將按照不同批次根據計劃推出時的市場反應釐定。

項目公司根據計劃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責任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按其各自於項目公司的間接實際權益比例分別提供約99.64%及約0.36%的保證擔保。項目公司的前述有關責任亦由本公司擁有95%權益的間接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悉數提供保證擔保。

本公司認為，設立計劃為其於中國的物業開發項目提供資金乃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作出本公告旨在讓投資者知悉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情況。

計劃須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機構批准，該等資金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籌集且未必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李鋒、陳靜及劉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